



秘书长关于科特迪瓦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并作为关于科特迪瓦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提交安理会。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此前已有我的第一次报告 (S/2006/835) 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随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S/AC.5/2007/7)。

报告强调，科特迪瓦目前由于普遍的不安全状况，并由于法律与秩序以及司法普遍崩溃，造成这样一种儿童的多数基本权利被侵犯的社会环境，社区一级对儿童的暴力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本报告还指出，对侵害儿童的犯罪长期存在有罪不罚的传统。在本报告所涉 6 类严重侵权行为中，强奸儿童及对儿童的其他性暴力尤其令人关切。报告强调，科特迪瓦冲突各方有责任根据其在各自控制的地区内维护安全的职责处理侵权行为。

本报告承认，与冲突各方的对话以及冲突各方在执行终止儿童与部队之间关系的行动计划方面都取得重大进展。报告还提供了在加强侵权监测和报告系统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并说明了关于侵权行为的应对方案。报告提出一些建议，包括建议在执行《瓦加杜古和平协定》过程中以及在冲突后恢复和重建阶段中系统考虑有关儿童的各种问题。报告还建议拟订关于侵害儿童的性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建议有关当局作出更大的承诺，采取行动，雷厉风行和及时地对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以纠正对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 所涉期间为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 此前已有我的第一次关于科特迪瓦儿童情况的报告 (S/2006/835) 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随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S/AC. 51/2007/7)。报告重点讨论了六类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 (a) 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b) 强奸儿童和其他对儿童的性暴力; (c) 杀害儿童和使其肢体致残; (d) 绑架儿童; (e) 袭击学校或医院; (f) 阻止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报告说明了在与冲突各方对话, 以全面执行停止在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中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还提供了在加强侵权监测和报告系统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 并说明了关于侵权行为的应对方案, 这些方案是为了帮助科特迪瓦的受影响儿童。

二. 科特迪瓦的政治、军事和社会动态

2. 2006 年 12 月, 科特迪瓦国家元首洛朗·巴博总统公开呼吁与新生力量领导层进行“直接对话”, 以解决 2002 年 9 月爆发的冲突。新生力量总书记纪尧姆·索洛接受对话, 导致于 2007 年 3 月 4 日签署《瓦加杜古和平协定》。《协定》给和平进程带来新的势头。《协定》试图建立统一指挥中心, 将新生力量与国防和安全部队合并起来, 以解决冲突, 并以联合国的观察点标出的“绿线”取代“信任区”, 再逐步撤除观察点。《协定》还规定在全国各地重建国家行政机构; 解散民兵; 解除战斗员的武装, 使之参加公共服务方案; 以及为执行这些任务作出新的制度安排, 包括建立新的过渡政府。根据设想, 《协定》将在 2008 年 1 月 4 日之前充分落实, 随后将组织总统选举。根据 2007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补充协定, 巴博总统指定纪尧姆·索洛为新任总理。索洛先生将任职至总统选举的举行。但是, 《瓦加杜古和平协定》并没有确定举行选举的时限。

3. 遗憾的是, 《瓦加杜古和平协定》的执行遭受了几次挫折, 包括: 有人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布瓦凯企图刺杀纪尧姆·索洛总理; 身份查验进程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进展出现耽搁; 各主要反对党内部的分裂不断扩大; 敌视中立部队的气氛; 重新部署行政机构, 包括部署省长和治安法官的工作效力不高; 未能遵守协定所规定的期限。族裔间的紧张关系尚未解决, 在该国西部尤其如此, 而土地争端和政治派别的分立使之更加恶化, 并仍然是令人不安的主要原因。这些紧张关系造成整个社区的流离失所, 其中包括大量的儿童。

4. 正如我在关于科特迪瓦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次报告 (S/2006/835) 中所指出的, 在继续承受该国政治危机的负担的人中包括儿童。基础设施和各项服务遭到破坏和恶化, 加上贫困、不安全、资金短缺以及缺乏熟练的工作人员来提

供各项主要服务，使儿童深受影响。在该国多数地区，保健服务的严重恶化致使许多儿童丧生。归根结底，及时解决冲突才是确保科特迪瓦儿童幸福的关键。

5. 虽然《瓦加杜古和平协定》没有直接提到儿童或平民保护的问题，但正如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第 1765 (2007) 号决议及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第 1460 (2003) 号和第 1539 (2004) 号决议所明确要求的，联合国必须提倡在落实和平进程的整个过程中以及在冲突后恢复和重建阶段中确保充分考虑有关儿童的问题。

6. 除了本报告主要关注的 6 类严重侵权行为之外，在更广义地确保儿童权利方面也存在许多其他挑战。这些挑战包括：约 700 000 名儿童基本上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传染病，如急性呼吸道感染、腹泻和疟疾以及营养不良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患病人数不断增加，并造成大量孤儿。

三. 严重侵犯案件及其趋势

7. 2002 年爆发的冲突造成叛军与政府部队持续战斗两个星期，在该战斗中，许多儿童被杀害、致残或变成孤儿。2004 年 11 月，双方也发生过好几天激烈战斗。自 2002 年以来，总的来说，科特迪瓦局势的特点是，不时爆发族裔间暴力事件，尤其是在该国西部，土地争端和政治党派纷争是主要原因。2002 年以来，普遍存在不安全状态，全国法治普遍崩溃，缺乏司法制度，尤其是在北方。在这种状况所造成的社会环境中，儿童最基本权利遭到侵犯，包括在社区一级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十分严重，而且，对儿童所犯下的罪行仍然普遍未得到惩罚。

8. 在报告所述期间，上报的强奸案件数量激增，而上报的杀害和绑架事件数量下降。没有报告证实武装集团对学校 and 医院发动过袭击，或不让孩子获得人道主义救助。对儿童犯下的罪行，尤其是强奸、谋杀和绑架，通常是由平民当中的犯罪分子犯下，其中也可能包括失控的武装集团分子利用不安全的环境和治安混乱的状况犯下。我上一份报告列举了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犯下的侵犯行为，但没有得到任何报告的证实。

9. 尽管以下所述的严重侵犯事件主要是在社区一级暴力行为中犯下，以及在 2002 年两周战斗之后科特迪瓦总体不安全状况中犯下，但是，科特迪瓦冲突双方仍然有责任维持它们控制地区内的安全。

10. 下文所述具体事件表明对科特迪瓦儿童所犯侵犯罪行的性质和趋势。

A. 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招募和使用儿童

11. 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经证实的证据表明武装团体正积极招募和使用儿童。与冲突双方的定期对话，以及政治和军事形势逐步稳定，使得儿童与武装部

队和武装团体相联系的人数稳步减少。另外，应当指出，联合国一直定期监察和核查行动计划承诺的履行情况。

B. 性暴力

12. 尽管大部分最严重的虐待行为发生在 2002 年和 2004 年冲突期间，强奸及其他对儿童（尤其是女孩）的严重性暴力行为的发生率仍然非常高。这些侵犯行为在该国各地发生。

13. 我曾建议科特迪瓦政府和新生力量确保积极和及时调查这种事件，并起诉犯罪人。尽管如此，仍然需要做出更多的承诺和更大的努力，来纠正犯下这种罪行不受惩罚的文化。在新生力量控制的地区，自 2002 年以来，司法制度一直无法运作，因此，没有起诉任何强奸案件。同时，在政府控制的地区，向警察举报的案件中只有少数交给法院审理，主要是缺乏及时和彻底的调查。另外，不了解自身的权利，担心在社会上受轻蔑和歧视，以及担心行为人的报复，往往使得受害者及其家属放弃对这些案件进行起诉。

14. 下列能说明问题的例子反映了性暴力的性质和趋势：

(a) 2006 年 10 月 28 日，据称有一名 13 岁的女孩在 Bongolo 的 Béoué 村被一名男子绑架和强奸。该事件报告给在 Douékoué 的警察进行调查，但迄今尚未采取任何行动；

(b) 2006 年 12 月 20 日夜晚，据报，一名 16 岁女孩在信任区附近的 Aoki Ndenou 村被两名武装男子强奸。袭击者的身份没有查明；

(c) 12 月，据报，两名年轻女孩在布瓦凯附近农村地区被一名不明身份的袭击者强奸。在同一个月里，据报在芒省发生一起类似事件，但没有查明涉嫌的犯罪人；

(d) 2007 年 1 月 12 日，据称，一名 16 岁女孩在布瓦凯被一名身份不明的袭击者强奸，他将绳索套在该女孩的脖子上，并留下伤痕；

(e)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阿比让 Bouet 港，据称，四名男子强奸了一名 16 岁女孩，但没有查明犯罪人的身份。该女孩的父母将此事报告给 Bouet 港口警察局进行调查。

C. 杀害儿童和使儿童致残

15. 尽管上报的杀人案件已经下降，儿童继续因十分不安全和法治及机构的瘫痪而丧失生命。族裔间的紧张关系和暴力仍然对儿童生命造成最直接的威

胁，儿童经常被夹在这些冲突中。许多杀人的案件没有得到调查，犯罪人的身份很少被查明。杀人案件经常与诸如强奸等其他侵权行为有关。

16. 下列案件表明杀害儿童的性质和趋势：

(a) 2006年11月21日，在布瓦凯郊区发现一名17岁女孩的尸体，有迹象表明她也被强奸。该案件行为人的身份没有查明；

(b) 2007年5月20日，据报一名17岁女孩在亚穆苏克罗被杀害。一名男子嫌犯被逮捕并被起诉，该案件仍然等待审理。

D. 绑架儿童

17. 绑架儿童经常与贩运和强迫卖淫有关。由于该国普遍不安全，尤其在北方不存在司法制度，犯罪人经常没有受到惩罚。至关重要的是，科特迪瓦政府应当执行该次区域10个国家于2005年7月签署的禁止贩运儿童的多边协定。执行该协定有助于阻止为童工和其他剥削形式进行绑架的案件。

18. 下列案例表明绑架儿童的趋势：

(a) 2006年12月1日，警察证实有三名儿童在布瓦凯失踪，其中包括一名男孩被绑架的案件，以及自2006年9月以来，有两名分别为5岁和9岁的儿童失踪的案件。由几名母亲组成的代表团后来会见了新生力量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向他提出关于据指控在新生力量控制地区所发生绑架的关切。为此，新生力量在电视上发表呼吁，谴责绑架儿童，并要求任何掌握有关情报者向当局汇报。

(b) 2007年4月9日，据报在阿比让 Koumassi 有一名11岁女孩被绑架。五天之后，该女孩的母亲接到一个匿名电话证实该绑架事件。该案件报告给 Youpougon 警察供调查。

(c) 2007年5月8日，据报在奥迭内，有两名4岁和8岁儿童怀疑被绑架。当地电台报道了该案件的情况，这两名儿童后来被找到，并归还他们的家属。

E. 对学校 and 医院的袭击

19. 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报告证实冲突双方或武装团体对学校或医院发动袭击。

F. 不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20. 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系统地不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

四. 建议的后续行动、对话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21.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其他成员继续合作执行我关于科特迪瓦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次报告（S/2006/835）中提出的主要建议，并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随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S/AC.51/2007/7）。在这方面，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1539(2004)号决议和第1612(2005)号决议的要求，与冲突各方开展了对话，制定和执行了制止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并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行动计划规定：查明儿童身份，把他们交给儿童保护机构，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招募和继续使用儿童兵，并为联合国做出准入安排，以供其开展遵规、监察和核查工作。

22. 联合国与各国的对应方、特别是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2007年6月更名为全国重返社会和转业培训方案）密切合作，查明与武装部队和集团有关系的儿童的身份，并使其重返社会。

A. 与民兵集团的对话

23. 在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第六次报告(A/61/529-S/2006/826和Corr.1)中，我列举了科特迪瓦西部四个使用儿童的主要民兵集团，即大西部解放阵线（大西部解阵）、科特迪瓦西部解放运动（西部解运）、韦族人爱国联盟（韦族联盟）和大西部爱国抵抗联盟（大西部抵联）。2006年9月，这四个集团在与联合国开展对话后，向我的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正式提交了终止儿童与其部队之间关系的行动计划。

24. 此后，联科行动、儿童基金会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与这些集团密切合作，根据行动计划落实其作出的承诺。2007年1月，联科行动儿童保护顾问与民兵在阿比让举行由全国方案的代表主持召开的会议，以就行动计划落实方式达成协议，包括由民兵指派帮助开展这一进程的协调人。在随后与儿童基金会共同举行的会议上，民兵集团领导层再次确认所作承诺，并提出为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所需要的技术支持。

25. 2007年4月，指派的民兵协调人与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儿童基金会合作，在吉格洛、图莱普勒、布洛莱金、塔伊、扎涅、迪埃奎和邦格洛着手开展与其武装部队有关系的儿童的身份查验进程。经过十天的查验，对204名儿童（包括84女童）进行了登记，目前正通过儿童基金会方案向所有这些儿童提供协助。联合国正在不断为这些方案开展遵规、监察和核查工作。

26. 与民兵开展这一进程方面存在一些特殊的挑战，其主要成因是战斗员以及与其有关系的儿童并非总是集中在军营，而是经常散居，每天生活在自己的社区和

家庭中。这一特殊性不仅使得儿童身份查验和重返社会工作在技术上变得复杂，而且耗费大量资源。

B. 与新生力量国防保安部队(即前新生力量武装部队)对话

27. 2006年12月20日，联科行动儿童保护顾问在布瓦凯与新生力量国防保安部队领导层举行会议，向他们提供我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A/61/529-S/2006/826），包括附件所列违规方名单，以及我关于科特迪瓦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报告（S/2006/825）和安全理事会随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28. 新生力量国防保安部队领导层反对继续将该集团列入违规方名单，表示该部队已努力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包括已制定终止儿童与其部队之间关系的行动计划。新生力量国防保安部队还重申自己的立场，即该部队并没有招募儿童的政策，但在他们军营附近可能发现一些儿童，这些儿童可能是为了寻找食物等基本援助而与新生力量国防保安部队战斗员接触。新生力量国防保安部队再次承诺，将根据其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承诺，该行动计划是与联合国商定的，于2005年11月提交秘书长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

29. 2007年1月26日，新生力量国防保安部队致函儿童基金会，请求帮助其完成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这一请求提出后，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与儿童基金会于2007年3月15日签署了一项协议。根据该协议，儿童基金会将提供后勤支助，以便针对仍与新生力量国防保安部队有关系的所有儿童开展身份查验和复员工作。2007年6月，儿童基金会向全国方案移交了所要求的支助，包括提供10辆摩托车，以便于儿童保护协调人前往不同军事区，查找其他儿童。根据行动计划，指派的协调人的作用包括：(a) 根据关于保护与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向指挥官和部队提供培训，尤其是有关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儿童权利与保护培训；(b) 查明与新生力量国防保安部队有关系的所有儿童的身份；(c) 将所有已查明身份的儿童移交儿童基金会。

30. 2007年8月14日，新生力量国防保安部队首长向秘书长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和完成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最后执行阶段期间查明了85名儿童的身份，包括27名女童。预计这些儿童将在8月底之前移交儿童基金会。此外，已有1200名儿童获益于儿童基金会重返社会方案。联合国继续核查遵守情况，包括定期监察新生力量国防保安部队控制下的军事区。

31. 新生力量国防保安部队协调人还根据儿童基金会要求，在该部队的控制地区查明了其他弱势儿童，如流浪儿和孤儿的身份。已查明身份以供儿童基金会方案给予协助的儿童共有325人，包括131名女童和30名孤儿。新生力量国防保安部队还提议与人道主义援助界联合举行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工作会议，以在其所控制地区更好地处理儿童问题。

处理新生力量所控制地区内的拘押儿童问题

32. 正如我关于科特迪瓦儿童状况的上一次报告（S/2006/835）所述，新生力量所控制地区缺乏司法制度依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2005年3月，联科行动与新生力量国防保安部队领导人开展对话，以确保不在无司法制度的情况下长时期拘押儿童。对此，这些领导人向新生力量所有警察和军官发布指挥部命令，指示他们在恢复司法制度之前停止在所控制地区拘押儿童。自我提出上一次报告以来，这份指挥部命令已得到圆满落实，联合国对新生力量所控制地区的监狱和拘留所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没有儿童受到监禁。联合国还继续广泛散发这一指挥部命令。

C. 从促进执行行动计划的对话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33. 正在开展审查工作，以明确在与科特迪瓦各冲突方开展对话的过程中以及在利用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开展这一过程方面吸取的主要经验教训。

34. 正在为此编写其他资料，包括对以下主要方面作出分析：

(a) 向冲突各方以及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儿童保护行动方散发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结论和建议的资料；

(b) 在联合国各行动方之间开展互补、协调和分工，确保监察和报告违规行为以及与冲突各方为此开展的对话不会危及执行中的儿童方案；

(c) 在武装集团内部找到拥有必要的参加对话和执行行动计划的权力、且具有公信力的对话方；

(d) 保证及时提供资源，并建立在执行行动计划期间收容儿童的机构安排。

五. 加强监察和报告机制以及儿童保护培训

35. 国家监察和报告机制特别工作组由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国家代表担任共同主席，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体相关成员组成。这个特别工作组自2006年9月起已全面运作，负责支助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联科行动的儿童保护能力得到加强，已核准为其增加14个儿童保护员额，用于针对维持和平人员的监察、培训和报告。联科行动儿童保护科目前已在七个地点部署人员，即阿比让、布瓦凯、奥丁纳、科霍戈、班杜库、迪埃奎和圣佩德。

36. 联科行动儿童保护科正在与该行动的人权科、军事观察员和其他维持和平人员以及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儿童保护合作伙伴密切合作，系统监察侵犯儿童行

为，在社区一级开展以加强预防侵害儿童行为为目的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工作。每天对所收集资料进行过滤并输入数据库，监察和报告机制特别工作组还每两个月进行报告汇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儿童基金会对地方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数据收集培训，而且正在向家庭和社会事务部提供支助，以建立全国儿童保护数据库，以此作为情况分析的工具，并使其发挥早期预警系统的作用。

37. 此外，还加强了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人员行为的监察，并根据秘书长第 ST/SGB/2003/13 号公告以及本组织为此制定的“零容忍”政策对性剥削和性侵害指控进行及时调查。联科行动儿童保护科同瑞典拯救儿童组织密切合作，向维持和平人员提供不断的培训。

六. 针对侵权行为采取的方案措施

3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前往该国各地，并正在执行一系列方案，以处理严重侵权行为，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开展社区一级提高认识和支助活动，建设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

39. 目前，共有 2 365 名弱势儿童受益于各种儿童基金会方案。这些方案是与当地合作伙伴以及联合国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科行动和世界银行等机构合作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心理咨询和辅导，同时帮助重返学校和提供职业培训。国际援救委员会还正在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拯救儿童组织及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办各种方案，让 500 名与国防保安部队-新生力量控制地区内的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有关系的自动复员儿童从中受益。其中 400 名儿童正在非正式职业培训中心就学，100 名儿童已返回学校。

40. 为了使受冲突影响儿童重返社会，需要有以充足资金为后盾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方案。尤其重要的是，必须确保建立后续和监察机制，以减少儿童重新加入武装集团的危险。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全国各地为曾加入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的儿童建立职业培训中心项目，这是联科行动复员方案科与儿童基金会协商采取的举措。还正在开展其他工作，以在复员方案机构间协调小组框架范围内调动必要资源；该小组由这个领域的主要捐助方组成。

41. 尽管世界银行方案自 2004 年起由于不偿还拖欠债务而中断，该组织继续向各种支助弱势群体的试点活动提供资金。世行与儿童基金会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协助 500 多名儿童完成从军营到重返学校或接受职业培训的过渡。《瓦加杜古和平协定》签署后，世界银行一直在同科特迪瓦政府合作，制定一项约计 1.2 亿美元的拖欠债务清理计划，以支助该国的危机后恢复计划。其中一项主要组成部分旨在让风险青年、尤其是与武装集团有关系的青年重新参与经济活动。将动用大约 4 000 万美元支助为青年人开办的培训、职业和创造就业方案。

42. 粮食计划署继续向各种弱势儿童提供至关重要的营养支助。2006年，该组织向约 840 936 名儿童提供了援助，包括开办大规模学校供餐方案，其目标受益者包括从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复员的儿童、战争和艾滋病毒孤儿、流浪儿和失散儿童等。2007年，粮食计划署开办了一项新的长期救济和恢复方案，向 1 394 名与武装集团有关系的儿童、500 名受害于贩运的儿童以及 500 名遭受性侵害的儿童提供食品援助，以支助与儿童基金会和全国复员方案联合举办的儿童保护工作计划。粮食计划署还将向 3 000 名艾滋病毒孤儿提供援助。

43. 儿童基金会侧重于性暴力行为的预防和应急介入，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培训健康卫生、社会和司法人员；建立社区保护网络；提供心理、医疗和法律协助。2006年以来，儿童基金会还为重建布瓦凯、科霍戈、邦杜库、马恩、奥迭内和圣佩德罗的 60 所学校以及主要是位于新生力量控制地区的 16 个医疗设施提供资金。2007年，儿童基金会协助家庭和社会事务部重建并恢复了危机期间被关闭或破坏的社会中心。为了支持儿童基金会的活动，联科行动核准在 2006-2007 财年年度通过速效项目重建 27 所学校和 8 个健康中心。

44. 像瑞典拯救儿童这样的非政府组织还着力通过教育举措开展保护和援助。主要方案活动包括重建学校、分发学校用具、培训教师和学校管理委员会以及通过参与方式制定保护儿童的措施。2006年，约有 14 500 名儿童受益于这些方案，2007年将有 3 万名儿童受益。瑞典拯救儿童组织同 70 个社区儿童保护委员会和 57 个儿童团体开展合作，并培训了 27 名社会工作者，使其担任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训练员，从而向该国政府提供了支助。联合国拯救儿童组织在科特迪瓦西部开办类似方案，并支助过去曾参加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的儿童兵重返社会。该组织广泛开展关于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宣传运动，并为当地非政府组织、儿童保护委员会、儿童协会以及军警人员进行培训。国际救援委员会通过开展社区宣传运动和建立为受害人提供服务的转介机制等方式着力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45. 新生力量控制地区行政机关的重新部署出现耽搁，阻碍了援助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方案措施。由于安全和安保原因，公务员常常缺乏重返这些地区的信心。恢复司法制度将有助于保护儿童、恢复政府工作人员信心以及最终加快行政机关的全面重新部署。

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国家委员会

46. 为了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和平协定》时以及在和平进程中全面考虑儿童问题，联合国一直就组成和建立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国家委员会与该政府展开对话。该委员会将成为由国家主导的儿童保护问题机构性平台，确保国家机构和国家进程优先考虑儿童问题，包括划拨充足资金。该委员会的工作将得到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儿童保护行动方的支持。

七. 建议

47. 我敦促所有相关方面优先执行我关于科特迪瓦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次报告(S/2006/835)中的建议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随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S/AC.51/2007/7)。我请我的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继续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进一步加强对侵反行为的监察和报告,并确保对这个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

48. 我依然对在侵犯儿童行为方面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深感关切。我呼吁有关当局采取并展示解决这一问题的具体措施,包括严格、及时地调查各种事件,起诉犯罪人。

49. 我欢迎新生力量和民兵集团采取措施,与联合国和全国复员方案合作,全面执行分别于2005年11月和2006年9月与联合国商定的行动计划,终止儿童与其部队的关系。我呼吁各方恪守承诺,继续允许联合国畅通无阻地进入军事区开展核查。我敦促相关联合国行动方继续系统地监督和报告遵守情况,并编写关于对话和行动计划进程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50. 我对于科特迪瓦普遍存在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女孩的性暴力依然深感关切,并敦促该国政府为解决这一问题紧急拟定全国行动计划。该计划应包括:协调一致的提高认识活动;国家和社区两级在加强保护和受害人援助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严格及时地调查和起诉性暴力犯罪。联合国和捐助方将支助该国政府制定并执行这一行动计划。

51. 我欢迎《瓦加杜古和平协定》的签署,并呼吁所有相关各方确保在整个《协定》执行过程中以及在冲突后恢复及重建阶段全面考虑有关儿童的问题。我鼓励科特迪瓦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制定并建立适当的机构安排,确保在和平进程以及重建和发展进程中优先考虑儿童问题。